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振雄

陳宗志

陳宗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52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7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丁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
其價額。

戊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與「李健庭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23時43分許，「李健庭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、丁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戊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一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建案工地旁之停車場，下車後先由乙○○持現場撿拾之木棍將上開工地現場監視器鏡頭往上調整，變更拍攝角度後，由「李健庭」在停車場把風，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則踰越上開工地用以防閑之鐵皮圍籬縫隙進入，徒手竊取峰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峰雅公司）所有、由工地主任甲○○管理、置於該工地地下室之電纜線1捆（200mm、長度317米，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8至20萬元），再由「李健庭」在工地外將上開電纜線搬運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得手後旋即各自駕車離去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；被告戊○○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查獲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3人犯行洵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」係指毀損，稱「越」則指踰越或超越，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、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，使該門扇、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

前揭規定之要件。另鐵皮圍籬係以鐵皮浪板作成之牆壁，本係為隔間防閑而設，屬於安全設備之一種，究與牆垣係用土磚砌成之性質有間。查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均供稱：渠等從工地圍牆的縫隙鑽進去等語（見警卷第16頁、第28頁），又依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亦顯示，被告3人行竊進入之入口所設置鐵皮圍籬非固定且有缺口（見警卷第89頁），足認被告3人確實是跨越鐵皮圍籬進入上開工地，而該鐵皮圍籬係作為隔離外人進入工地之用，具防閑性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3人跨越圍籬進入之行為，應屬踰越安全設備無訛。

（二）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
（三）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與「李健庭」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3人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3人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再考量被告3人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害；兼衡被告2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①乙○○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泥作工人、月收入約4至5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不需扶養他人；②丁○○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泥作工人、月收入約4至5萬元、已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需扶養小孩；③戊○○自陳高職畢業、從事工、經濟狀況勉持），暨渠等犯罪手段、情節、分工、遭竊財物之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苟無犯罪所得，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。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，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

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，即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，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，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，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多寡，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。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得諭知沒收；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3人於警詢時均供稱：「李健庭」給其1萬元，已遭自己花用完畢，竊得之電線都被「李健庭」拿走等語（見警卷第17頁、第23頁、第30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3人顯然對竊得之電纜線無處分權限，且被告3人因本案犯行各自獲有1萬元報酬，是各該1萬元為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3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3人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被告3人共同行竊所使用之木棍是在工地現場取得，非屬被告3人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自無從據以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品宗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1項第3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